

## 美國指控韓國未遵守在美韓 FTA 中之法律服務開放承諾

陳伶嘉 編譯

### 摘要

美國參議員公開指控韓國今 (2016) 年 2 月 4 日通過之「外國法律顧問法修正案」違反美韓 FTA 規定。該修正法案是為了履行美韓 FTA 中，韓國承諾開放其法律服務市場之義務。美國認為此次修正對美韓合資法律事務所仍有過多限制，並不符合 FTA 中之開放承諾，但韓國指出根據 FTA 文字解釋，韓國保有設限之空間，因此該修法並無違反 FTA 中之相關規定。

(本文取材自：*Hatch Faults Korea's Implementation of FTA Legal Services Commitment*, INSIDE U.S. TRADE, Vol. 34, No.11, Mar. 13, 2016)

韓國為履行與美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以下簡稱美韓 FTA) 中有關法律服務市場之開放義務，修正其「外國法律顧問法 (Korea's Foreign Legal Consultants Act)」，並於今 (2016) 年 2 月 4 日通過；惟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歐林海契 (Orrin Hatch) 於 3 月時公開指控對美韓律師事務所合資附加過多限制。

本文將先簡介美韓 FTA 下法律服務市場之開放進程，並說明韓國此次修正案之內容，以及美國之反對意見，最後做一結論。

### 美韓 FTA 下法律服務市場開放進程

美韓 FTA 要求韓國分三階段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第一階段在簽署 FTA 時即應執行，包含給予外國法律顧問合法地位、允許外國法律事務所於韓國設立辦公室；第二階段則是於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允許外國法律事務所與韓國事務所訂定合作協議；第三階段最遲應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允許持有外國執照之律師與韓國法律事務所在韓國成立合資事務所，並得雇用持有韓國執照之律師。為了第三階段之開放，韓國修正其「外國法律顧問法」。

### 韓國修正案內容及美國回應

美國認為韓國此次通過的修法內容對合資事務所設有過多限制，並未確實履行開放美韓合資事務所之義務。該修法所設之限制包括：執業年限、執業內容與

外資比例，以下分別介紹之。

### 一、營業及執業年限

根據消息來源指出，原本的修正草案要求欲合資的法律事務所營業滿「5 年」，且合資事務所的代表人要有 7 年的執業經驗；現在的版本則反映美國政府與美國律師公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對年限之意見，將欲合資之韓國事務所營業年限下修至「3 年」，並刪除合資事務所代表人有關執業年限之限制。

儘管最後通過的修正條文已放寬限制，美國仍認為這樣的限制並不合理。韓國政府以美韓 FTA 承諾表中定有韓國得有彈性地對法律服務施加限制之條款，而該條款明文「韓國有權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證明、認可、註冊、許可及其監督，以及任何其他與外國執照律師或外國法律事務所在韓國提供之任何型態法律服務相關之要求」<sup>1</sup>，故主張其設定執業年限並未違反美韓 FTA。

### 二、執業內容

執業內容方面，通過的修正條文限制合資事務所不得執行法院訴訟、政府事務、及正式登記之相關事務，如公證人業務、勞工事務、智慧財產權、親屬與繼承之事務。對於上述修正仍限制過多之指控，韓國的回應如同上述，認為根據美韓 FTA 的文義解釋，韓國有充足裁量權對在韓國執業之美國律師事務所施加前揭執業內容限制，故亦未違反美韓 FTA 之義務。

### 三、股本上限

股權方面，通過的修正條文限制美國事務所僅得持有合資事務所 49% 以下之股本。由於韓國於 FTA 中之「不符合措施清單 (non-conforming measures)」已保留得 (may) 就合資事務所之表決權或股權比例施加限制<sup>2</sup>。故有論者以為，有關合資事務所之外資比例上限並不違反美韓 FTA。

ABA 在 2015 年 5 月致函予韓國法務部時卻持不同看法。ABA 認為上述不符合措施清單之保留只是表示韓國有權施加限制，但非強制規定，因此韓國亦可選擇不施加限制。

## 結論

<sup>1</sup>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nex II Schedule of Korea, at 44 [hereinafter KORUS].

<sup>2</sup> KORUS, Annex II Schedule of Korea, at 45.

美韓 FTA 之法律服務爭議，因美國與韓國對於如何解讀 FTA 中之條文內容存有不同看法，因此對於何謂「遵守 FTA 開放承諾」各持己見。目前韓國之修法已通過，此爭議未來是否會因為迫於美國之壓力而有所改變，尚待後續觀察。

